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普府规范〔2020〕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 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3月25日区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日

上海市普陀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工作,现就本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以人为本、全面防控,依法治理、立足长效,分类应对、突出重点”的原则,全面深化普陀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营造良好教育和社会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第三条 工作目标。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进一步整合各方力量,深入改革创新,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依法治理、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处置和保障体系,着力形成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防力量配备到位、物防技防设

施先进、师生安全素养较高、保障机制完善的防控格局，筑牢学校安全防线，切实维护师生和学校合法权益、保护师生安全。

第二章 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第四条 落实公共安全教育课时标准。义务教育阶段一、四、六、八年级以及高中阶段一年级，每学期至少安排 8 课时，其他年级每学期至少安排 4 课时，开展公共安全教育。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落实禁毒专题课程 1 课时，幼儿园每周至少安排 1 次涉及公共安全教育内容的游戏活动。区教育局要不断研究开发区域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读本，组织研发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游戏或绘本，开发或征集公共安全教育优质资源，并利用信息化平台向学校辐射。

第五条 开展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安全教育周”“安全教育最后一课”以及相关主题安全教育工作。区教育局对各学校的开展情况进行督促、评估和考核。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防办、区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到校园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并为学校安全教育提供相关资源支持。

第六条 规范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将安全知识、救护技能等纳入教师培训体系，并按课时标准记入相应学分。区教育局要将基本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见习教师规范

化培训内容，幼儿园与小学体育教师、卫生保健人员必须参加应急救护师资培训，鼓励和支持新任教师取得初级急救知识技能证书；在幼儿园与小学低年级全面开展体育教师、卫生保健人员、班主任初级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鼓励年满 18 周岁的高中毕业生申请初级急救知识技能证书。

第七条 增设公共安全教研员岗位。区教育学院教研室要增加不少于 1 名公共安全教育专（兼）职教研员，定期开展公共安全教育教研活动。

第八条 公共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各中小学要将公共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树立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养成良好习惯。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推进“法治进校园”“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等工作。

第九条 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中小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疏散演练（其中，中小学消防逃生疏散演练每年不少于 4 次，幼儿园消防逃生疏散演练每年不少于 2 次；寄宿制学校夜间时段疏散演练每年不少于 2 次，幼儿园午睡时间段组织开展的疏散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实现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防办、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经常给予现场指导和支持。

第十条 推进和完善公共安全教育共享场所建设。区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逐步推进和完善区公共安全教育体验中心、区消防

安全体验馆等区域公共安全教育共享场所建设，各学校要按要求建设好安全教育体验教室，支持鼓励幼儿园建设安全教育活动场所。各中小学要充分利用市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区公共安全教育体验中心和学校公共安全教育体验教室，落实学生公共安全教育实训有关要求。区教育局逐步落实公共安全实训类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发和更新实训课程，不断提升实训效果。

第十一条 加强中小學生生命教育。各学校每学年要开展“三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生命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组织一次生命教育主题讲座、召开一次生命教育主题班会。

第十二条 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专题教育。小学四年级或五年级每班每两周安排1节心理健康活动课，中学至少有一个年级每班每两周有1节心理健康活动课，由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执教。班主任每学期至少有1节以心理健康为主题的班团队会。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及时给予必要的危机干预，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抓好队伍建设，形成一支以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核心、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班主任为骨干、全体教师为支撑的全员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每校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超过一定规模的、多校区或多学段学校应酌情增加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学校要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按照标准建立心理辅导室，为师生提供心理辅导，为家长提供家

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和社区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知识讲座和培训，帮助家长了解和掌握孩子成长的特点、规律，交流分享家庭教育的经验、教训，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观念，提升科学育儿能力。区妇联要积极宣传和贯彻落实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制度，会同各街道（镇）社区学校指导家长进行科学的家庭教育，推动企事业单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办好“家长学校”。区教育局、区妇联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

第十四条 健全学校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要指导学校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定期分析校园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要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健全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信息分析机制。建立健全学校自查、职能部门抽查、区政府督导督查相结合的隐患排查机制。对发现的隐患，学校要及时整改，需要资源支持的向区教育局或学校举办者报告。区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对问题和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需要相关部门支持和配合的事项，区教育局要形成清单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要全力

支持和配合。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对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要会同区教育局建立应急联动和响应机制，妥善防范、疏导和处置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和台风、暴雨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

第十五条 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制。区教育局、各相关部门和各学校可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和支持具备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服务专业能力的机构或组织，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风险预防、安全教育、设施维保等方面的服务或产品，协助区教育局等部门制定和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与相关标准，组织并指导学校开展专项安全演练、预防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学校必须落实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保单位。

第十六条 构建广泛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络。区教育局要健全对校园内发生的侵害学生人身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调查处理程序。要与区及街道（镇）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学校、家长加强衔接配合，共同构建对受到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罪学生的心理疏导、安抚救助和教育矫正机制。团区委要健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机制和社会协作网络，提供维权服务、法律咨询、心理辅导、自我保护教育、不良行为帮教等。支持和鼓励区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骨干律师积极为未成年学生提供法

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区律工委等组织和单位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公益性组织，利用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网络，为未成年学生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第三章 构建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规划学校。区规划资源局对学校的建设规划和选址，要严格执行《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上海市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污染状况、周边环境、安全因素等进行全面评估，选址应远离污染源，避开交通主干道、高压输变电路、高层建筑阴影区，不应与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在校舍建设过程中，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要会同区教育局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条件建设学校体育馆的地方要按照国家防灾避难相关标准建设；统筹规划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和专门学校设施建设，保障残疾学生和专门学校学生安全参与学校活动。

第十八条 强化学校建设质量监管和建筑风险排查。区建管委要会同区教育局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已受监的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加强对已受监的学校工程建设的监管，发现学校教育教学、生活设施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中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的，应依法责令整改。学校校舍、塑胶跑道要使用符合环保、卫生标准的建筑材料，督促参建各方按相应标准建设、检测、验收，并在投入使用前要在学校显要位置及时公示相关信息，参建各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学校要切实做好校舍和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管理与监督。区教育局要会同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校舍抗震风险、教育教学设施和消防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评估，确保符合安全、卫生、节能和环保质量标准。区教育局牵头要对 30 年以上房龄的校舍加强监管，排查安全隐患，并建立相应的档案。区房管局在区教育局开展校舍房屋安全检测工作时提供协助。

第十九条 加强教育装备安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会同区教育局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和规范，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防设施建设。及时更新和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控设施，覆盖本区幼儿园幼儿集体活动区域。区市场监管局要配合区教育局在学校采购、使用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体育器械、餐具食具、校服等过程中给予指导，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政策服务和信息共享。对重点产品开展质量抽查，形成齐抓共管的学生用品质量监管机制。各相关部门要规范教育装备采购管理和采购程序，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公开发布的团体标准写入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加强装备采购履约的验收环节管理，完善学校教育装备质量检查和抽查工作机制，探索第三方产

品专业运维机制，确保进入学校的教育装备安全、环保、质量可靠。优化教育装备标准，合理提升预算水平，优化采购方案，提高教育装备质量水平。添置橱柜、课桌椅等可能影响学校室内空气质量的设施设备，学校要提前采购并在通风环境下放置足够的时间，使用前要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学校要加强实验室管理，严格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处置流程，配备急救冲洗设备和急救箱等学生实验安全必备设施。

第二十条 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学校要配齐配强专业安保力量。白天学生在校期间，每个门岗至少配备2名保安员在岗值勤，夜间无寄宿学生的学校至少配备1名保安员值勤，寄宿制学校夜间至少按照普通学校标准的双倍配置保安员，开展日常守护、巡逻、护校等工作。配备自动消防设施的学校必须严格实行消防控制室24小时双人持证上岗制度。小学、幼儿园在上学、放学高峰时段，要在“一门两保安”的基础上，叠加聘请2名保安员协同守护，并建立健全接送安全管理制度，因地制宜设置家长接送、等待区域。学校要聘用专业保安服务公司提供的保安员，在岗保安员要具备处置突发事件、履行学校日常安保职责的身体素质和专业技能。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车辆信息登记和出入证制度，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学校根据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环境实际，合理设置防冲撞设施；严禁将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带入校园，邮包、快递等物品，

一律在门卫室进行交接。学校要为门卫室配备手持探测仪，对邮包、快递等物品进行检测。进一步健全警校合作机制。区公安分局要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和警力配置，配齐配强校外治安辅导员；落实将小学、幼儿园作为巡逻必到点等制度，加大学校及周边区域实兵巡逻、视频巡逻等工作力度；会同区建管委加强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对交通复杂的学校门前道路，区公安分局应做统一规划和部署，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部署交通警察、交通辅警或交通协管员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师生交通安全。各街道（镇）负责落实为小学和幼儿园校门周边 100 米范围内配备 1 名社区网格巡逻保安并配防护器械，在小学、幼儿园上学和放学高峰时段协助学校强化安全保卫。

第二十一条 探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区委政法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牵头落实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长效工作机制，探索将学校周边 200 米划设为学生安全区域，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对学校周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做到常态化、效果实。在学生安全区域内，依法分别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彩票专营、非法行医等营业场所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以及校园、师生安全的其他场所等。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要加大对学校周边出版物市场和玩具市场等的监管和检查力度，做到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要加大对学校周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无证照摊点及“三无食品”的整治力度，维护良好学校周边环境。

第二十二条 加强网络环境建设。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要牵头完善互联网综合治理体系，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巡查监管和规范治理；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网络举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对网上各类有害信息，及时发现、坚决查处、依法惩治；要强化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网络安全和舆情引导，壮大网上主流舆论，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学校要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

第四章 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第二十三条 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要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学校要切实承担起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的主体职责，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学校要强化安全工作全员化、全天候、全过程意识，落实教职员工的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每千名师生或每校区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安全干部，协调推进学校安全工作，安全干部享受学校中层干部待遇；完善安全工作制度，建立安全工作档案，加强安全工作考核；强

化教育教学、社会实践和研学旅行等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有害 APP 进入校园。区教育局要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岗位持证上岗制度,加强规范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加强食品、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控管理。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于校内出现的疫情或者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要及时指导教育部门和学校采取措施;定期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及时反馈监测结果;搞好校舍新建、改建、扩建的预防性卫生审核;组织做好辖区儿童预防接种。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和供餐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对学校食堂承包商和学生用餐供应商的遴选开展指导;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加强对用于未成年人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监管力度。区教育局要组织学校贯彻落实食品、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在已实施校园“明厨亮灶”工程的基础上尽快完成智慧监管的升级,加快推进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互联网+”模式的全面应用。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联防联控机制,做好部门间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学校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通过校长陪餐制、“明厨亮灶”工程等项目的推进,落实和健全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并形成校(园)长每周自查、责任督学每月检查、

家长委员会不定期查看的检查机制，通过公示栏、校园网或 APP 等方式，向学校师生及学生家长公开食品原材料来源、承包经营企业、加工制作过程等食品安全相关信息；要加强春秋游、研学旅行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集中用餐管理，切实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学校要加强饮用水卫生管理，定期开展饮用水水质检测，做好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安全防范，加强学校直饮水、开水和桶装水等各类饮水设备管理；要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按照要求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购置急救器材、药品和传染病应急处置物资设备；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学生和教职员开展健康体检，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对于具有特殊体质的学生，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家长负有如实告知义务。托幼机构入托入园时、小学入学时，应按要求查验体检证明、预防接种证等。学校要建立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明确学校主要负责人为疫情报告第一责任人、卫生保健人员为疫情报告人；在区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分类制定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履行传染病防控工作职责，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和要求；一旦发生疑似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并共同做好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加强学校集体用车管理。区教育局要将校车管理作为学校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探索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开展校车许可审批和实时监管。区公安分局要加强校车年检、运行

等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处理校车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交通部门要对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加强管理和检查，不断提高校车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学校集体活动临时用车（含春秋游等），要租赁具有客运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提供的车辆，签订安全协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公安部门。区公安分局要加强监督抽查，定期向区教育局提供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多发的校车经营企业和客运企业清单。不得选用列入该清单企业的车辆，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安全管理。按照“学校主体、行业（企业）主管、属地监管”的原则，做好行业（企业）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监管工作。认真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相关规定，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并对实习进行过程监管。区教育局、各行业（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保障制度，中等职业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办理实习责任保险。

第二十七条 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学校安全管理能级。持续推进区、学校视频安防监控平台建设，以学校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纵向实现市、区、校平台对接和数据交换，横向逐步实现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网上巡查和评估机制，依托智慧普陀工

程建设“雪亮校园”，提高监控能力，为校园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和打击犯罪行为提供支撑。深化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整合各方资源，全面采集人防、物防、技防安全数据，依托信息化平台开展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风险清单管理等业务工作。鼓励学校借助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各类智能化手段，提升校园及周边管理、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危化品管理等水平。

第二十八条 加强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控工作。区教育局要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等部门指导学校落实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和处置的指导手册，建立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机制。学校要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有效制止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对有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探索建立由担任法治副校长、校外治安辅导员的检察官、民警实施训诫的制度。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学生，公安、司法机关要坚持“宽容但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依法处理。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形成积极正面的教育作用。区教育局要指导学校进一步落实“预防中小学生网络欺凌指南”，加强网络欺凌的预防和处置。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发现通过网络传播校园欺凌或者暴力事件的，要及时将舆情通报给相关部门。改革和完善工读教育制度，健全专门学校收生程序，促进工读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完善专门学校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中小学校可根据实际需求，引入专业青少年社工，通过生命健康教育和行为矫治等预防措施，参与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控工作。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涉校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和惩治。对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等“校园”行为或其他涉校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惩治，并实行专案专人制度。区公安分局及其派出所要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违法犯罪团伙，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区教育局要会同区公安分局、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进一步健全未成年学生及幼儿权益保护机制，对虐待、体罚、性骚扰等侵害未成年学生及幼儿人身健康的不法行为，建立零容忍制度，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应追究法律责任的，公安、司法机关应依法从严惩处。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等部门要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机制，并制定相关操作办法流程，要求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对本单位拟录用人员进行审查，发现有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的，坚决不予录用。

第三十条 加强综合防控力度。建立健全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考核评价办法体系。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要会同区教育局指导、督促学校做好校园建筑物、危险化学品、消防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

依规查处生产安全及火灾事故；依法对学校履行制定落实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消防工作计划、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学校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线路，为学生和家长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区建管委要加强河道、湖泊以及水务工程管理，指导学校和家长加强水域安全宣传。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学校周边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指导学校安全处置在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区教育局指导、督促学校做好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督促未成年人用品、学生服装等生产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担负起学校安全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五章 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

第三十一条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区政府及区教育局要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协调指挥，及时整合多方力量组织开展现场救援和救治工作，及时启动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和责任认定等

工作程序。要完善舆情处置机制，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科学适度回应社会关注的案件事实、救援救治、善后工作等方面的问题，必要时，可吸收部分家长参与调查、处置等工作，打消公众疑惑。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区政府要优先组织开展对受影响学校的救援。区教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建立和定期更新完善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在校内及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学校要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将事故影响和伤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第三十二条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发生造成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要组建事故调查小组，依法查清事故真相、认定事故责任。属校方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校方无责任的，要及时说明，澄清事实，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司法机关要以案说法、加强案例指导，引导学生监护人、社会公众依法合理认识学校安全管理责任范围和责任边界，明确学生监护人的职责。要积极发挥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的作用，通过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打砸学校财物等妨碍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公安、司法机关要依法予以处置。

第三十三条 完善多元化事故风险分担机制。区教育局统一为全区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幼儿园在园幼儿购买校方责任综合保

险，所需资金，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区财政和民办学校举办者保障落实。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保险，分担学生在校期间因意外而发生的风险。鼓励各种社会组织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通过各领域、多元化的保险机制，充分发挥保险在化解学校安全风险方面的功能作用。相关部门要对学生保险服务加强监督管理，引导保险机构结合实际简化管理程序、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学校与保险公司的合作，严禁学校指定学生购买或向学生推销保险产品。

第三十四条 积极构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的支持体系。区司法局要配合区教育局积极推进学校法律顾问、律师专业服务制度，为学校安全事件处理、学生权益维护等提供法律保障。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能力，推进事故报道规范化、法治化。区教育局、区司法局要会同相关部门探索设立涉校纠纷调解组织，发挥调解组织在化解涉校纠纷中的作用，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六章 强化领导责任和保障机制

第三十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重要内容。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学校

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判学校及周边安全形势，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着力推动问题解决。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具体细则或办法，落实本实施细则提出的要求。街道（镇）牵头，会同公安派出所、学校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项工作会议，及时通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

第三十六条 强化基础保障。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对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扎实推进完成学校安全工作各项任务。区教育局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推进机制，推进安全与教育教学工作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区委编办要根据需要，统筹有关编制资源，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力量。区财政局要按照规定，将公办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公共安全教育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予以优先安排，保障合理支出。民办学校举办者要保障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

第三十七条 加大宣传力度。各类新闻媒体、公共信息平台要结合季节特点以及寒暑假和重大节日，加大学生防火、防溺水、交通安全、治安防范、雨季汛期安全等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在重要时间段须设立专栏、专题。网站、新媒体等要切实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加强内容审核，禁止上传对学生有

诱导、暗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不健康内容。

第三十八条 健全督导与考核机制。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作为各有关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将本实施细则落实情况纳入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综合督导范畴，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各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职责及本实施细则的监督检查。区教育局要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的学校，实行“一票否决”，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区青少年中心等校外教育机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校外培训机构、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要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要求，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5月3日起施行。普陀区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如有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